

臺中市政府「廉能透明獎」公所廉能類申請表

提 案 機 關	臺中市清水區公所
單 位 主 管 職 稱 及 姓 名	社會課長林碧茹
主要辦理人員 及 負 責 工 作	約僱人員黃美玲，負責區民身故關懷金之受理及審核
協助辦理人員 及 負 責 工 作	
透 明 化 措 施 名 稱	臺中市清水區公所辦理區民身故關懷金發放措施
措 施 簡 介	本區居民身故關懷金之發給標準分為一般死亡（5,000元）及意外死亡（10萬）2種；本區發給之身故關懷金，未限制獲本市同性質之喪葬補助項目者不得重覆領取，亦未設定任何排富條款；因是否核發及核發金額與民眾權益息息相關，故須具有透明化、制度化、資訊公開及廉能興利防弊效果之措施據以辦理。
興 利 防 弊、 外 部 監 督 價 值 (28%)	本項業務攸關民眾權益，爰以本所105年10月28日清區社字第1050023833號函修正頒訂「臺中市清水區區民團體意外險暨身故關懷金發放實施要點」在案(如附件1)，並於本所網站「業務資訊-相關法規」專區公告周知(如附件2)；針對申請發給標準、領取遺屬優先順序、申請時應檢附之文件、申請期限及涉及偽造之責任等均有詳盡規範，在相關法定程序上著墨詳盡，可謂兼顧情理法之廉能舉措。
流 程 標 準 化 及 公 開 化 程 度 (28%)	為保障民眾個人隱私及哀痛情緒，未於本所外部網站將申請者之相關資料逐筆公告；惟身故關懷金所需經費係由臺灣電力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支應，爰按年度於本所網站「業務資訊-預算及決算書、補捐助」專區中上傳本所運用臺灣電力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經費明細表(如附件3)，將運用於區民身故慰問金之經費資訊公告周知。

系統（或措施） 便捷性、完整性及 安 全 性 (18 %)	本區區民可於本所網站「便民服務-服務 e 櫃台」專區(如附件4)閱覽身故慰問金申請說明，，並下載申請書填畢後至本所社會課進行申請。
民眾使用情形 (18%)	107年計收件580件，補助金額290萬元；108年計收件561件，補助金額280萬5,000元(如附件5)，足見區民申請件數及金額甚高。
創新創意作為 (8%)	民眾在痛失至親後，除心情急需調適外，尚有各項喪葬及繼承等事宜需至各機關奔波辦理，為減輕身故者家屬身心壓力，本所與清水區戶政事務所合作，率全臺中市之先，於107年4月16日推出「身故關懷金代收代送申請服務」(如附件6)。 1. 本區身故區民家屬申領身故關懷金，原需先至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領取除戶謄本後再至本所提出申請，基於苦民所苦，遂主動提供協助，節省民眾來回奔波及候辦知時間。 2. 另因時有所聞部分人士於身故者家屬忙於處理身故者身後事時，利用其省事心態而代為請領身故關懷金，並藉機收取代辦費用，恐有詐取錢財之嫌，如及早揭露申領資訊，則可為民眾權益多一層保障。 3. 故透過跨機關合作，提供本區身故區民家屬增值服務，以單一窗口服務模式，減少民眾來回奔波情形，並透過資訊充分揭露，有效預防民眾遭受詐騙，保障其權益。
相 關 附 件	附件1：臺中市清水區區民團體意外險暨身故關懷金發放實施要點。 附件2：本所網站業務法規專區公告發放實施要點。 附件3：於本所網站預算及決算書、補捐助公告專區公告臺電促協金經費明細表。 附件4：本所網站「服務 e 櫃台」之線上閱覽申請說明及下載申請書。 附件5：本所107年及108年身故關懷金案件經費統計表(含戶所協助收件數)。

	附件6：臺中市清水區戶政事務所代收代送本區區民身故關懷金申請服務實施計畫。
聯 絡 窗 口	

附件 1—臺中市清水區區民團體意外險暨身故關懷金發放實施要點。

臺中市清水區區民團體意外險暨身故關懷金發放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1 日清區社字第

10400309491 號函下達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8 日清區社字第

1050023833 號函修正

一、臺中市清水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照顧區民人身安全及減輕因事故造成死亡、身心障礙之經濟負擔，以保障民眾生活安定，訂定本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發放對象：

- (一) 設籍本區連續滿六個月以上者。
- (二) 新生兒（係指出生已完成戶籍登記並設籍本區）。
- (三) 女子嫁入本區並已完成戶籍登記且設籍本區者(含實際居住本區因尚未取得國民身分證無法設籍之外籍配偶，惟需檢附里長證明、結婚證明)。
- (四) 設籍本區之現役軍人。

以上二、四款不受設籍滿六個月之限制，三款不受設籍或實際居住滿六個月之限制。

三、本要點所稱事故包含意外失能、意外死亡與一般死亡兩類：

- (一) 意外失能、意外死亡：凡區民因遭受意外（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致其身體因而失能或死亡。
- (二) 一般死亡：因非屬意外事故致死亡。

本區區民團體意外保險，得委託保險公司訂定契約辦理。

本要點「要保人」為臺中市清水區公所。

本要點「被保險人」是依戶籍登記為準（外籍配偶除外），被保險人戶籍遷出清水區當日午夜 12 時，即終止「被保險人」的身分。

- (一) 凡符合本要點規定之一者，為本要點之區民，於發生意外事故時，由本所補助其意外保險所需保費並統一辦理投保。
- (二) 本區區民團體意外保險所稱意外保險含括身故保險金、失能保險金兩類：

1. 身故保險金：凡被保險人於保險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非由疾病引發之外來突發事故）傷害事故，致其身體因而死亡。
2. 失能保險金：凡被保險人於保險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非由疾病引發之外來突發事故）傷害事故，致其身體因而失能。

（三）凡身故之區民為一般死亡者，本所給付身故關懷金。

四、本區區民團體意外保險給付依下列標準核發：

- （一）被保險人發生意外傷害事故，於保險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亡事故，自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死亡者，給付身故保險金新臺幣壹拾萬元整。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 （二）被保險人於保險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達保險合約所列失能程度者，給付失能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失能者，被保險人如能證明失能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則不在此限。
- （三）被保險人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達二項以上之失能程度時，保險人給付各該項失能保險金之和，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但不同失能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則僅給付一項失能保險金；若失能項目所屬失能等級不同時，則給付較嚴重失能程度的失能保險金。合併前次致成的失能可領保險契約所列較嚴重失能程度的失能保險金者，以該較嚴重的失能保險金給付，但其已給付的失能保險金應扣除之。
- （四）被保險人於本區區公所與合約保險公司訂立契約前或因契約規定之「除外責任」以外所致附表所列之失能，於契約有效期間內再受傷害，致失能程度加重時，如其失能為非同一目、同一手、同一足者，適用本條第三項的規定；如其失能係加重於同一手或同一足者，對以前失能部份視同已給付失能保險金，應由加重後

的失能保險金內扣除之。但加重後的致失能程度屬同一等級不同項目之失能時，不再給付失能保險金。

(五) 本契約各被保險人失能或身故保險金的給付，其合計分別最高以各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為限。

(六) 本區區民團體意外保險每一被保險人保險金額新臺幣壹拾萬元整。

(七) 本區區民團體意外保險所定權利，自受益人知有請求權時起，2 年內不行使而消滅。自本保險所生權利之時起，逾 5 年者亦同。

五、本要點之身故關懷金依下列標準核發：

(一) 本區區民身故為一般死亡者，或被保險人因合約保險公司所定除外責任、不保項目致死亡或因不符申請區民團體意外保險資格者，本所給付身故關懷金新臺幣伍仟元整。

(二) 本區身故區民未滿 15 歲死亡者，給付身故關懷金新臺幣伍仟元整。

(三) 身故關懷金申請時效，自身故者死亡日（死亡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書記載死亡日期）起 6 個月內，受益人不行使而消滅。

六、本要點之身故保險金、失能保險金及身故關懷金之金額，得由本所視實際需要調整之。

七、本要點所訂保險給付之受益人如次：

(一) 死亡保險金受益人依：1. 配偶；2. 子女；3. 孫子女；4. 父母；5. 兄弟姐妹；6. 祖父母之順序領受，均無各該順序之受益人時為本所。

(二) 失能保險金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

本要點所訂身故關懷金之申領人（受益人）順序及應備文件：

(一) 申領人（受益人）順序：

1. 配偶。
2. 子女：由一人代表申領。
3. 孫子女：由一人代表申領。
4. 父母：由一人代表申領。
5. 兄弟姊妹：由一人代表申領。
6. 祖父母：由一人代表申領。

7. 其他殮葬者：支付身故者殮葬費用者。

（二）身故關懷金應備文件：

1. 關懷金申請書、收據。
2. 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證明書一份。
3. 身故者除戶戶籍謄本一份。
4. 申領人（受益人）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一份。
5. 申領人（受益人）國內郵局存簿封面影本一份。
6. 申領人（受益人）印章。
8. 其他：本所得要求申領人（受益人）提供相關資料。

八、本計畫所需經費由台灣電力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支應。

九、本要點得參照「保險法」或其他法規辦理，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十、申請人有虛偽不實或重複申領本保險金或關懷金之情事，本所除依法追回已請領之保險金或關懷金外，如有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十一、本要點奉區長核定下達後，於 105 年 12 月 21 日生效。

臺中市
清水區公所

機關介紹 公告訊息 業務資訊 便民服務 專區服務

搜尋使用說明 網站導覽 常見問答 Rss訂閱 市府首頁 回首頁

農民 宣差濕地 兵役

請輸入關鍵字 進階搜尋

現在位置 > 首頁 > 業務資訊 > 相關法規

相關法規

全部 人文課 人事室 公用及建設課 民政課 社會課 秘書室 會計室 調解會

共 5 筆資料，第 1/1 頁，每頁顯示筆數 30 筆 確定

1 1 K >

1. 臺中市政府身心障礙者補助器具補助審核要點 2014-03-12

2. 停止適用臺電回饋金補助社會團體審查實施要點 2014-03-12

3. 停止適用臺中市清水區公所青少年活動中心親子活動中心管理要點 2014-03-12

4.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 2014-03-12

5. 臺中市清水區區民團體意外險暨身故關懷金發放實施要點 2014-03-12

共 5 筆資料，第 1/1 頁，每頁顯示筆數 30 筆 確定

K 1 >

附件 4—本所網站「服務 e 櫃台」之線上閱覽申請說明及下載申請書

[服務e櫃檯](#)
[自助借還書](#) | [圖書查詢](#) | [預約借閱](#) | [館址查詢](#) | [公告事項](#) | [意見信箱](#)

服務專區

主體服務

申請查詢

服務台

統計圖表

身故

查詢

重填

申辦項目名稱	身故	(可選擇線上申請類別名稱、場地租借名稱、公用廣電刊登地點)			
身故關聯金申請	說明 下載 報帳	清水区公所-社會課	業務機關/ 單位	申辦說明 表單下載 線上申辦 臨櫃辦理 線上預約 作業天數	

區公所-清水區公所 服務一覽表

申辦查詢結果

- 服務圖示說明： 申請說明、 作業流程圖、申請書、範例及其他文件下載。 填表下載。
- 服務圖示說明： 線上申請需自然人憑證。
- 服務圖示說明： 線上申請不需憑證、 既有系統及主題網連結、 表單下載後至該欄辦理聯絡方式、 場地租借。

附件 5—本所 107 年及 108 年身故關懷金案件經費統計表

年度	總收件數	區公所收件	戶政協助收件	經費
107 年	580 件	473 件	107 件	290 萬
108 年	561 件	286 件	275 件	280 萬 5,000

附件 6—臺中市清水區戶政事務所代收代送本區區民身故關懷金申請
服務實施計畫

臺中市清水區戶政事務所
代收代送本區區民身故關懷金申請服務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本所提升服務品質執行計畫暨 107 年 2 月 23 日優質便民服務推動小組會議決議。
- 二、107 年 3 月 28 日「代收代送本區區民身故關懷金申請服務」協商會議決議。

貳、緣起：

- 一、民眾痛失至親後，除心情急需調適外，尚有各項喪葬及繼承等事宜需至各機關奔波辦理，為減輕身故者家屬身心壓力，特與臺中市清水區公所（以下簡稱清水公所）合作推行本項服務措施。
- 二、本區身故區民家屬申領身故關懷金（以下簡稱關懷金）需先至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領取除戶謄本後再至清水公所提出申請，基於苦民所苦，遂主動提供協助，節省民眾來回奔波及至區公所候辦之時間。
- 三、因時有所聞部分人士於身故者家屬忙於處理身故者身後事，利用其省事心態而代為請領身故關懷金，並收取代辦費，恐有詐取錢財之嫌，如及早揭露申領資訊，則可為民眾權益多一層保障。

參、目的：透過跨機關合作提供本區身故區民家屬加值服務，以單一窗口服務模式，減少民眾來回奔波情形，並透過資訊的充分揭露，有效預防民眾遭受詐騙，保障其權益。

肆、服務對象：至本所辦理本區區民死亡登記之申請人。

伍、服務流程：

- 一、民眾至本所辦理本區區民死亡登記時，由服務同仁審查當事人是否符合關懷金發放資格、申領人資格順位是否符合

及應備證件是否齊備（審查項目及流程如附件 1）。

二、如申請人符合關懷金申領人資格、證件齊備且同意由本所代為送件者，即由服務同仁協助填寫關懷金申請書、請領收據及收件單，並轉交收件單收執聯予民眾（收件單格式如附件 2）。

三、受理之申請案件設簿登記列管（登記簿格式如附件 3），影印死亡登記申請書及關懷金申請書留存。

四、由專人於受理次日上午將複核後之關懷金申辦案件資料送至清水公所社會課，由清水公所承辦人簽收後結案（送件單為複印之登記簿），並由清水公所依權責審查相關申請資料。

五、如申請人不符合申領人資格順位或缺漏證件時，由服務同仁轉交關懷金申請書及宣導資料，告知民眾關懷金適格申領人及應備證件，並轉介至清水公所社會課。

陸、管控考核及成效評估：

一、每月 5 日前應彙整前一月份受理案件登記簿及其附件並陳核主管。

二、進行服務滿意度調查（調查表如附件 4），以利服務績效評估，並將民眾需求列為本項服務調整依據。

柒、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依實際需要修正或補充之。